

##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颐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32,136,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59%；嘉颐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32,1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 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颐实业所持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232,136,75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00%，占公司总股本 37.59%。
- 本次解除冻结后，嘉颐实业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 232,136,752 股，其中：质押股份 232,130,000 股，被冻结股份为 232,136,752 股；被质押（冻结）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林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 2018-042）。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因与西安恒东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秋林集团股票冻结 216,857,265 股及轮候冻结 15,279,487 股股权（合计 232,136,752 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 71 执 3 号之二十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925-03 号】，公司股东嘉颐实业持有的本公司 216,857,265 股限售流通股解冻及 15,279,487 股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合计 232,136,752 股）。

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嘉颐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32,136,75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9%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232,136,752
持股比例	37.5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32,136,75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9%

本次冻结解除不涉及后续新质押事宜。本次解除冻结后，嘉颐实业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为 232,136,752 股，其中：质押股份 232,130,000 股，被冻结股份为 232,136,752 股；被质押（冻结）股份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本次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持有股票的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